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抢险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发生主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付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被保险人根据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设备参与救援,或当地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单位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临时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或征用设施、设备,或采取紧急疏散安置等抢险救援措施,或采取实施急救等相关措施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二)救护车产生的费用;

(三)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清污费用;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支付的救援费用原始凭证。